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華陽昌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林景彬

選任辯護人 張紹斌律師

江帝範律師

李冠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44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重製罪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播送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等罪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依著作權法第100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9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1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尚諭

法官 王秀慧

法官 蘇珍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亭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